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巧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279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巧欣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7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期滿且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既為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79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2偵22790卷第119-121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亦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屬侵害附表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

之仿冒商品，有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、產品鑑定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鑑定證明書、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參（見112偵22790卷第65-66頁、第69頁、第79頁、第83頁、第89-91頁、第105頁），要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聲請意旨同時援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為其依據，容有誤會，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而無影響，本院亦不受其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/ 審定號
1	仿冒NIKE商標襪子	50件	百慕達商耐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
2	仿冒CHANEL商標衣服	5件	瑞士商·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0